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 2026 年“高创计划·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市学会、基金会，各区科协、基层组织：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作为北京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高创计划”）青年骨干人才项目之一，旨在发现和托举一批学科基础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探索意识强烈、创新潜力明显的优秀青年人才，为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筑牢人才塔基。根据《“高创计划”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青年科技人才，符合条件的，均可按程序申报，并由推荐单位进行推荐。2026 年面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领域的青年人才予以倾斜支持，设置“科学研究类”和“工程技术类”两类，遴选总额不超过 500 名，其中“科学研究类”不超过 380 名，“工程技术类”不超过 120 名，培养周期为 2 年。现就开展 2026 年“高创计划·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和名额

各区科协及经开区科协、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基层组织均可推荐。

（一）各区科协及经开区科协负责本级基层组织及本区域内其他企事业单位候选人的推荐工作，推荐名额为 10 至 40 名。

（二）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有青年工作委员会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6 名，其他推荐名额不超过 5 名。

(三) 市科协批复的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推荐名额不超过 5 名。

(四) 市科协批复的园区科协、企业科协推荐名额不超过 3 名。

(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无推荐资格：

1. 市科协所属团体会员年检结论最近一年为“不合格”的；
2. 市科协所属团体会员或基层组织被市科协通报批评，或在警告、限期整改、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影响期内的；
3. 企业近五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或被列入国家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二、候选人资格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投身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社会公德。

(二) “科学研究类”候选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理、工、农、医、交叉学科等博士学位，在京从事科研工作。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199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医学专业或女性可放宽至 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热爱并投身于科研事业，具有扎实的学科专业基础、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强烈的创新探索意识，在创新研究中崭露头角，体现出较好的发展潜力，并有同行专家出具评鉴意见。

4. 有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行业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的经历，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并有相关材料证明。

(三) “工程技术类” 候选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在京从事工程技术研究或实践工作。
3. 热爱并投身于工程技术一线，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强烈的创新探索意识，并有同行专家出具评鉴意见。
4. 有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行业重点或重大工程技术项目的经历，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并有相关材料证明。

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国家级青年项目、北京“高创计划”同层次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不在推荐范围内。候选人不得同时申报本项目“科学研究类”和“工程技术类”，不得同时从多个推荐单位申报。

三、推荐流程

(一) 各推荐单位按照资格条件，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申报工作。根据分配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北京市科协综合业务评审中心”(<https://ps.bast.net.cn>)，进入“活动/项目申报”页面，点击本项目模块右上角“开始申报”，查看“候选人申报邀请码”，并将“邀请码”发送给相关申报人。

(二) 申报人通过手机号、验证码的方式登录“北京市科协综合业务评审中心”，使用推荐单位发送的“邀请码”，填报个人电子材料并提交至推荐单位。

(三) 各推荐单位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评议，推荐过程应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区科协推荐人选须经区科协党组会审议通过并向区委报告后，向市科协提交；其他推荐单位的推荐人选须经所在团体理事会或基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市科协提交。同时提交《推荐工作报告》(须加盖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动员情况、申报情况、推荐方式、专家评议情况、评审组专家名单以及推荐人选情况、审议情况等。

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各推荐单位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其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所有申报人均须通过系统向推荐单位提交个人材料，再由推荐单位按照名额分配向市科协推荐候选人。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推荐单位和候选人应遵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所有报送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

(二) 系统填报的相关内容证明材料，需对原件进行扫描，并上传至系统。

(三) 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五、咨询电话

(一) 政策咨询电话：

1. 科学研究类：

84650077-8609, 84641621

2. 工程技术类：67224832

3. 综合咨询：84644977

(二) 技术服务电话：

13581940671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3月30日